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教函〔2019〕383号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庆祝新中国 成立70周年系列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宣传部、共青团市（州）委：

根据《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国中小学组织开展“我爱祖国 同唱国歌”活动的通知》（教基函〔2019〕7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微电影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教基司函〔2019〕36号）的要求，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决定联合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教育活动。现将《四川省中小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系列教育活动，把此次活动作为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中小学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制定当地工作实施计划，做出周密安排，提供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协调当地媒体、校园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利用移动化、可视化、社交化的网络传播方式，广泛宣传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努力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组织师生家长关注“四川德育”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cjydeyu）、“蓓蕾花开”微信公众号（微信号：beileihk），及时将各地活动组织进程以新闻消息的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scedumedia@163.com，注明“#70 华诞# 新闻+标题”。活动组委会将以各地中小學生参与人数和作品质量为评价依据，为工作出色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为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活动的老师颁发指导老师奖。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冯艳，028-86112384；省文明办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处吴海峰，028-86600455；四川教育报刊社杨几，028-86122591。

附件：四川省中小学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教育活动方案



附件

四川省中小学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系列教育活动方案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国中小学组织开展“我爱祖国 同唱国歌”活动的通知》（教基函〔2019〕7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微电影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教基司函〔2019〕36号）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对祖国建设成就，培养爱国情怀，把自身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命运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激发当好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使命担当，营造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

承办单位：四川教育报刊社

协办单位：泸州市教育实践基地

三、活动时间

2019年7月至10月

四、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校和中小學生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我爱祖国，同唱国歌”活动。

1. 活动形式。广泛组织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唱国歌活动，让每一位学生准确掌握国歌的歌词和旋律，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开展同唱国歌比赛，以国歌为比赛主要曲目，以国歌规范演唱为主要评判标准，可结合升旗仪式、爱国歌曲演唱等活动开展。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可到公园社区、文化广场、革命遗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同唱国歌或爱国歌曲活动，并录制视频。策划能吸引社会群众共同参与的互动环节，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8月8日前遴选2部同唱国歌优秀视频作品、2部爱国歌曲优秀视频作品报送组委会邮箱：scedumedia@163.com（推荐表见附件1-1）。优秀节目将被推荐至央视网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参加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展演活动和网络投票评选活动。

2. 参与要求：视频与音响须同步录制，图像清晰、声音清楚，

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视频格式为高清 MPG、MPEG、AVI、MP4、3GP、RM、RMVB、MOV、FLV、SF，视频编码 H264，码率 9000kpbs 以上，宽高比 16: 9，分辨率 1920 · 1080，立体声效果。每个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及参与学生名单以 WORD 成文，不得出现在播放内容中。

3. 展示激励：省上将组织专家对所有节目进行评审，按组别选出优秀节目，获奖者将受邀参加 10 月省上举办的展示活动，由组委会授予荣誉证书。央视网将设立专门网站（iguu.cctv.com）开展网络投票评选活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团中央组建评审队伍，结合网络投票遴选 50 部同唱国歌优秀视频作品、50 部爱国歌曲优秀视频作品，并于 2019 年 9 月初至 10 月底，在中央和地方电台电视台新闻节目和重要时段以及各类网络平台、社会媒介，滚动播放同唱国歌优秀视频作品，集中展示爱国歌曲优秀视频作品。“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手机端和网络端开设活动专辑，推送优秀作品。

（二）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微电影创作展演活动。

1. 活动形式。鼓励学生从自己的视角讲述丰富多彩的学校、家庭和社会生活，以及反映学生励志和同学间纯真友谊的故事，增强学生对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和理解，加深学生爱党爱国爱民的深厚情感，提高学生动手实践和创新创造能

力，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人文素养，颂扬学生努力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远大志向，创作具有戏剧性、以及耐人寻味的细节的故事剧情片、事实纪录片等形式的微电影作品。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3 部代表作品参加省上组织的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的第三届“金鳧奖”四川省中小学生微电影展演活动。特别优秀的作品还将推荐到教育部，在第三届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期间展播。

2. 参与要求：微电影作品总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作品要用普通话，要求原创，且立意新颖，格调高雅，语言要口语化、生活化，通俗易懂。对话要注意加注字幕。作品要以 DV 拍摄为主（手机拍摄需 800 万像素以上），后期合成文件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作品正片前 10 秒黑场处加作品标签，包括作品、学校名称、年级、导演、编剧、演员等姓名、年龄及联系方式等，并按要求填写“微电影作品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2）。

3. 报名及提交方式

第一步：本次活动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择优推荐报送 3 件作品参展。

第二步：请将推荐的视频文件（如 mpg、mp4、wmv、mov、avi、rmvb）附带海报（矢量图或高精度 JPG 文件）及剧照、导演等主创人员照片（1024*768）以数据形式刻录至 DVD 光盘或存至 U 盘，邮寄至：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国栋大厦 13 楼 B 座（028-86122591）

4. 展演激励：为激励积极参与本次微电影展演活动的学校、老师及学生，将设置“金鳧奖”，奖项包括：评委会奖、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编剧奖、最佳摄影奖、最佳表演奖、最佳剪辑奖、最佳指导奖。获奖者（含集体）将受邀参加10月省上举行的微电影展演活动，由组委会授予纪念杯、纪念证书。

（三）开展“建设祖国”志愿服务活动。

1. 活动形式。即日起组织全省中小学生在监护人的陪同下或经监护人同意参与义务植树、社区管理、科研协助、赛会服务、公共服务等“建设祖国”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在监护人的协助下，客观写实地记录志愿服务过程，形成志愿服务报告，报告材料内容应包括：活动类别、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本人承担的任务以及佐证材料，包括记录文字、图片、服务对象或实践单位（如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管理机构等）证明。

2. 展演激励。参与此次志愿活动学生的监护人（如老师、家长或机构负责人）可在9月20日至10月31日期间，登陆“川教小志愿者”微信小程序，添加参与学生档案（可添加多个学生），并根据平台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申领本次系列教育活动的优秀志愿者证书。为确保志愿服务材料的真实性、公正性，活动组委会将在“川教小志愿者”微信小程序上公示申领情况，在公示有效期内若有举报，一经证实，将严格按照“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将参与作假的用户加入平台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领。

（四）开展“感受祖国 70 年巨变”研学实践活动。

组织中小學生就近就便走进展现新时代社会发展成就的企事业单位、乡村、机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观察、记录、实验等方式学习与三农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基础建设、民生保障等有关的知识，开展“感受祖国 70 年巨变”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在研学实践过程中增强爱国主义情怀，建立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提高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激发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热爱之情。

省上将组织“我爱祖国，同唱国歌”活动、“建设祖国”志愿服务活动、“我和我的祖国”微电影展演活动的优秀学生代表，前往泸州市教育实践基地、泸州老窖国宝窖池、泸州国家高新区、泸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毛泽东主席视察隆昌气矿纪念馆、新希望华西乳业工厂和郫都区唐昌镇战旗村等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附件：1-1. 中小学“我爱祖国，同唱国歌”优秀视频作品
推荐表

1-2. 微电影作品信息登记表

附件 1-1

中小学“我爱祖国，同唱国歌”优秀视频 作品推荐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学校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2

微电影作品信息登记表

作品 基本 信息	作品名称			作品市场		
	出品单位			报送单位		
	作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创 基本 信息	指导老师		所属教育 机构		主创年级	
	导演		编剧		制片人	
	主演					
作品 介绍	故事梗概 (200字以 内)					

说明：1. 所报送的作品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2. 登记表中“报送单位”一栏是指所在市（州）。3. 为便于参赛作品更好地上线展示，所有报送作品视作同意授权组委会在指定网站展示，同时不影响作品的版权销售及在其他平台的展示。4. 请将此表电子版及海报、剧照等相关图片一并刻录至光盘或存至U盘上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